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许竞伟律师、杨雪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现行《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资格，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在假定公司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情况下，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

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 14:00 在上海世纪和平广场酒店 5 楼 VIP5 厅（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 688 号）召开。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东凭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521593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10 %。其中 A 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159343 股；B 股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除上述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许竞伟、杨雪出席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度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
- 7、《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 8、《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议案，也未对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215944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109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特别坏账准备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现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律师:

2018年5月2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wo lawyers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below the red seal.